

证券代码：838888

证券简称：数字方舟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州数字方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数字方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学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软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华宇软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其《2017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7年3月2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其定期报告应当与上市公司同时披露。如无法同时披露的，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至披露之日”。公司预约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7年8月25日，目前，已无法与华宇软件进行同步披露。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暂停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所了解到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数字方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